



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守牢群众“救命钱”

各级医保部门5年追回医保资金1200亿元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召开的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我国医保事业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效。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是其中重要一环。记者从会议上获悉,5年来,全国各级医保部门通过协议处理、行政处罚等方式,共追回医保资金约1200亿元。

这一庞大数字背后,是医保部门对欺诈骗保始终保持打击高压态势。

“四不两直”飞行检查实现全国所有省份全覆盖;药品追溯码的应用,有力打击回流药……国家医疗保障局不断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守牢群众“救命钱”。

飞行检查实现全面覆盖

作为我国医保基金监管最有力的举措之一,医保基金飞行检查一直被誉为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利剑”。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6月,全国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达110万家,在为民众看病就医带来方便的同时,也给医保基金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记者近日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今年1月至6月,全国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335万家,追回医保基金1613亿元。

所谓飞行检查,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等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现场监督检查。自2019年飞行检查工作机制建立以来,国家医保局不断完善医保飞检制度,使其加速走向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和常态化。

据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介绍,今年以来的飞行检查全部采取了“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确保了检查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实现了所有统筹地区、各类医保基金使用主体全覆盖。

大数据时代,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都难逃“数据慧眼”,国家医保局开发了包括“虚假住院”“医保药品倒卖”“医保电子凭证套现”等多个大数据模型,助力医保基金监管提质增效。在国家医保局公布的欺诈骗保案例中,大多通过大数据模型筛查发现了可疑问题线索,而后对医院进行检查,最终发现相关问题。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

转化中心主任邓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飞行检查的核心价值除了提升监管刚性、精准打击外,还有助于以问题整改倒逼定点医药机构健全内控机制,推动自查自纠常态化,提升医保基金使用合规性,助力形成行业自律氛围。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对患者自费率畸高且排名全国前列的统筹地区和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点穴式”飞行检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追溯码精准打击回流药

“卖药必扫码,买药先验码”如今已成为很多人习惯。自7月1日起,我国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面应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在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

药品追溯码如同药品“身份证”,能记录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信息。自2024年国家医保局在全国范围推进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工作以来,已累计归集追溯码超1000亿条,有力打击通过倒卖回流药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数据显示,我国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已近50万家,尽管监管部门通过飞行检查等方式不断加大查处力度,但由于倒卖药品难度低,利润高,仍是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一大顽疾。

药品追溯码这条在药品包装盒上印制的由数字、字母或符号组成的20位唯一代码,成为打击回流药的有力武器。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福华社区卫生服务站共72个药品追溯码出现重复结算;重庆市大足区边桥村卫生室共32个药品追溯码,只应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国家医保局近期公布的多起药品领域欺诈骗保典型案例中,药品追溯码异常线索均成为重要抓手。

邓勇指出,药品追溯码应用能够实现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全流程监管,有助于精准锁定回流药的流转路径,从源头上遏制该类欺诈骗保行为。

法治保障维护基金安全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离不开法治保障。

作为我国首部医疗保障领域专项行政法规,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系统构建了医保基金使用的全流程监管框架,明确基金支付范围、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规范及参保人员权利义务,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的信用管理机制与违法行为惩戒体系,细化各方权责与违规处罚标准。

当前,我国尚未出台医疗保障专项立法,与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内容散见于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中。今年6月,医疗保障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作为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性法律,医疗保障法草案在医保监管方面的规定存在诸多亮点。”邓勇指出,一方面,草案设立“监督管理”专章,构建人大监督、行政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明确监管主体权责,解决监管碎片化问题;另一方面,实现了全主体责任覆盖,将参保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医药企业等全部利益相关方纳入监管范围,无死角界定违规行为,为避免责

任真空;此外,惩戒力度显著升级,设立“经济罚+资格罚+刑事罚”组合惩戒机制,统一骗保处罚标准,提高违法成本,强化法律威慑力。

邓勇注意到,医疗保障法草案固化了飞行检查、药品追溯码等成熟监管措施,为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提供了法治保障。同时,明确大数据、智能监控等技术手段的法定地位,为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建设、数据共享与应用提供法律支撑,推动监管数字化转型。

医疗保障法草案仍在完善中,邓勇认为,在医保监管方面还可以进一步细化。比如,应进一步细化违规认定标准,对复杂医疗服务场景,如多点执业、互联网医疗的违规行为界定、追溯码异常数据判定等制定更具体的细则。要注重强化数据共享与隐私保护,明确医保、卫健、公安、药监等部门数据共享的边界、流程与安全规范,平衡监管效率与个人信息保护。还应增加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编制、技术装备与经费保障条款,提升县域及以下地区监管执行力,解决监管“最后一公里”薄弱问题。

F 社会时评

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 赵晨熙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其安全与否直接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更是医保制度可持续运行的根基所在。近年来,欺诈骗保、违规收费等行为屡有发生,不仅蚕食群众切身利益,更严重透支医保制度公信力。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刻不容缓、责任重大,唯有打出监管、技术、共治“组合拳”,多管齐下,标本兼治,方能守护好这瓶民生“救命钱”。

近年来,各地医疗保障部门以精准监管为硬抓手,聚焦欺诈骗保等突出问题,打通部门数据壁垒,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智能监控平台,实现对诊疗、购药全流程的动态筛查,精准识别过度医疗、虚假就医等违规行为。同时,通过飞行检查全覆盖加大现场稽查力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拳出击,从重处罚,形成“不敢骗、不能骗”的高压态势。

医保基金关乎每一位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守护基金安全不是某一个部门的事,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同样要以全民共治为依托,凝聚全方位守护合力。

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普及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公布欺诈医保典型案例,让群众知晓欺诈骗保的危害与后果,引导参保人珍惜自身权益,主动抵制违规行为;其次,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立权威举报平台,建立合理奖励机制,鼓励群众、媒体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举报,让每一位公民都成为医保基金的“监督员”;最后,要加强对参保人的医保政策宣传,引导其规范就医、合理购药,形成“人人关心基金安全、人人参与基金监管”的良好氛围。唯

有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监督,才能确保医保基金真正用在刀刃上,切实保障全体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法治保障慈善组织数量稳步增长
全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超1.6万家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我们希望汇聚更多力量,助力北京师范大学‘强师工程’实施,为乡村振兴和县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出贡献。”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强师基金办公室主任徐迟这样介绍“强师基金”设立的初衷。

自2020年“强师工程”实施以来,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充分调动政府、学校、校友等资源,广泛筹集企业、基金会及爱心人士的资金支持,为培养县域高素质引领性教师人才队伍、提升县域教育质量提供有力保障。截至目前,北京师范大学已招收培养了来自21个省份的3418名“优师计划”师范生,并输送2333名毕业生赴中西部基层从教。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助力县域教育振兴的举措,是我国慈善组织依法兴善的缩影。《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民政部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超过16万家,净资产超过2400亿元;全国累计备案慈善信托2684单,信托财产合同规模突破100亿元。

在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保障和助力下,我国慈善组织数量有序增长,结构逐步优化、质量稳步提升,社会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激发。

传递慈善助力民生价值理念

近日,2025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在广东广州举行。从全国遴选中脱颖而出的20个优质公益项目的相关负责人,逐一分享关于慈善的故事,传递慈善助力民生的价值理念。

“第一次用自己赚的钱买了手机,骑着电瓶

车去培训班讲课。”大屏幕上,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马巷村的阿英笑容灿烂。她从一名家庭主妇成长为民宿管家,不仅学会了客户服务、咖啡拉花,还能用AI工具撰写文案、设计海报。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百美村庄项目部主管汪子誉介绍说,该项目通过“政府+公益+企业”协同,构建了普惠班、研学营、数字加强班等赋能体系。数据显示,项目已在全国17个省份培训超过9100名民宿管家,87%学员能力显著提升,96%能独立运营线上平台,有效推动女性家门口就业增收。

“他们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孤儿,却同样缺失家庭关爱。”湖南省大爱无疆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秘书长康勇忠讲述了“事实孤儿”的故事。

近年来,康勇忠带领团队实施了“逆风飞翔·事实孤儿同行计划”,不仅保障帮扶对象受教育的权利,更通过情感陪伴促进心理健康。目前,该项目已资助3648人,覆盖湖南57个区县。

“我们看到本次入围晋级赛的项目既有服务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传统慈善领域,也有生态环境、文物保护、数字赋能、社区慈善等新兴慈善场景,可以说是丰富多元、亮点纷呈。”中国慈善联合会会长张春生指出,本届大赛紧紧围绕“人人慈善、助力民生”这一主题,充分展现了慈善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使命担当。

现代慈善法治体系加快建立

近年来,我国慈善法治体系加快建立。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与

新修订的慈善法相适应,一系列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民政部等部门制定、修订了《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部分省市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精神和当地实际,完善慈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发布多项团体标准,加快慈善标准化建设。整体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标准在内的比较全面的现代慈善法治体系加快建立。

在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障下,慈善力量有序发展。

“十四五”期间,互联网慈善蓬勃发展。民政部指定29家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和33家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600亿人次通过这些平台奉献爱心超过1600亿元,形成人人慈善、随手公益的生动局面。

与此同时,慈善监管不断规范。

民政部加快建立慈善综合监管机制,与党建工作机构、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协同落实慈善法明确的规范管理规定。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全面加强慈善组织执法监管工作。对发现的慈善组织违法问题,做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执法工作,配合司法机关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假借慈善、公益等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从事诈骗、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为依法行善营造良好环境。

依法办善依法兴善依法治善

推动慈善组织实现高质量发展,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

目前来看,依法应当出台但尚未落实落地的配套法规政策还有不少。比如,慈善法作出的“国家对慈善事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等规定,有待落实。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理事会常务理事詹成付指出,所谓促进,主要是对政府及其部门而言,要把已有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好,应当依法出台的配套政策要及时出台落地,并与与时俱进总结新经验、制定新政策、所谓规范,既有对慈善参与者特别是慈善组织的要求,也有对政府及其部门的要求。对慈善组织而言,要遵规守法、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行业自律,确保依法办善,依法兴善;对政府而言,要带头尊法守法、依法治善。

“不管是促进还是规范,都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詹成付指出,要坚持依法办善,依法兴善、依法治善,确保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比如,要继续做好慈善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积极推动修订《基金会管理条例》,制定、修订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税收优惠和其他激励扶持措施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使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题图:“逆风飞翔·事实孤儿同行计划”启动以来已帮扶服务“事实孤儿”3600多名。图为麓山少年成长营飞翔班的孩子们在志愿者带领下去看大海。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阅读不再是个人私事——

近日,《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并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是我国全民阅读工作的里程碑事件,标志着全民阅读事业从倡导性活动迈入法治化轨道,正式进入规范化、常态化、全民化的新阶段,既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更为建设书香中国筑牢了坚实的制度根基。

从连续12年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到《条例》颁布实施,全民阅读的推进背后,是国家对国民精神文化需求的深刻回应,更是对涵养社会文明、传承中华文脉的长远考量,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与坚定的文化自信。

从政策倡导到专门立法

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全民阅读工作,将其纳入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全局统筹推进。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部署“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确立了其国家文化战略的重要地位;2014年起,“全民阅读”连续12年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凸显其在文化强国建设中的核心价值。

在政策指引与推动下,我国全民阅读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4年间,我国成年国民综合阅读率从76.3%稳步攀升至82.1%,图书阅读率由54.9%提升至59.9%;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公共图书馆3248个、群众文化机构近4.4万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4万多个,形成了覆盖城乡的阅读服务初步网络。

然而,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全民阅读事业仍面临多重挑战,阅读资源与服务供给的城乡区域不均衡问题突出,社会支持体系存在明显短板,全民阅读推广专业人才严重短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阅读权益保障亟待加强。此外,功利性阅读普遍存在,数字时代的碎片化阅读趋势对青少年深度思考能力的影响尤为深远。

“要解决上述问题,亟待从政策倡导转向制度保障,推动全民阅读事业向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转型。”中国出版协会全民阅读工作委员会主任聂震宁指出,当前全民阅读已进入从追求‘有’到追求‘优’的深层发展阶段,亟须更加稳固的法律支撑。《条例》的核心价值在于将全民阅读从柔性的社会倡议,升级为刚性的、可持续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制度,这一转变深刻体现了国家治理理念与文化发展战略的演进升级。

从宏观视角看,开展国家层面立法是应对数字时代挑战、保障阅读质量的必然选择。在全球化竞争背景下,通过立法提升国民阅读素养,已成为增强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阅读力决定学习力,全民阅读立法将阅读提升至国家软实力和人才培养的战略高度,为国家发展提供长远的智力支持。”聂震宁强调。

从柔性倡议到刚性保障

《条例》内容涵盖阅读推广、服务提升、保障措施等多个维度,精准回应了全民阅读的现实需求,充分体现了“全民覆盖、普惠高效”的核心理念。

突出重点群体与地区保障是《条例》的亮点之一。针对未成年人,《条例》明确规定根据其心智发展水平推广阶梯阅读,推动出版单位针对性出版适宜不同年龄段的读物,同时规定学校“加大阅读在教学计划中的分量,开设阅读课程”,构建校际协同的阅读培养体系;对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出“支持全民阅读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化适老服务标准”,推动有声书、盲文书等适配资源供给,保障其平等阅读权利;在区域均衡发展层面,强调“重点扶助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通过制定乡村阅读计划等举措推动城乡阅读服务均等化发展。

推动传统阅读与数字阅读深度融合是《条例》的重要突破。《条例》既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支持数字阅读平台建设,要求数字阅读服务提供者“推送优质内容,营造健康环境”,又强调守护传统阅读根基,积极倡导“整本书阅读”“完整内容阅读”,为新技术与全民阅读的良性融合提供了法律遵循。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图书馆党支部书记、馆长李燕锋长期深耕基层阅读推广,在她看来,《条例》为公共图书馆划定了“服务全民、保障权益”的工作坐标。“作为全民阅读的主阵地与推动者,公共图书馆以《条例》精神为内核,打破传统服务边界,从资源供给、服务模式、活动引领等方面精准发力,让阅读从‘可及’迈向‘优质可及’。”李燕锋指出,公共图书馆既要优化资源建设,兼顾优质纸质文献与权威精准的电子图书、有声读物、专题数据库供给,更要精准对接各类重点人群需求;同时需延伸服务触角,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图书馆”,推动服务活动化、活动品牌化,以特色阅读品牌凝心铸魂。

从量的普及到质的提升

在业内人士看来,《条例》的施行将为全民阅读事业带来多维度、深层次的变革,从阅读资源供给到社会阅读氛围,都将实现质的飞跃。

一方面,《条例》的颁布为全民阅读事业的全面发展释放了巨大潜能。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出版研究所所长兼国民阅读研究与促进中心主任徐升国认为,以立法形式推进全民阅读将带来多重深层次变化:其一,全民阅读全面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奠定制度基础;其二,推动全民阅读公共服务体系加速完善,带动阅读相关产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有效拉动文化消费;其三,促使阅读成为社会公共话题,让民众在更浓厚的阅读氛围中享受阅读环境,持续提升文化幸福感。

韬奋基金会理事长、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党组副书记刘伯根强调,通过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全民阅读提质增效至关重要,而有规划地加强阅读场所与设施建设是关键抓手。他特别指出,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全民阅读。“近年来社会力量参与热情持续高涨,韬奋基金会已设立28个推进全民阅读的专项基金,正是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生动例证”。

与此同时,《条例》构建了清晰明确的责任体系。聂震宁指出,《条例》将全民阅读从单纯的社会活动、道德倡议,转变为法律规范、政府法定职责和公共文化服务的核心组成部分。这意味着各级政府将实现从“要我做”到“必须做”的转变,全民阅读也从“可做可不做”的弹性活动,升级为“必须做好”的公共服务,从“锦上添花”的文化活动,转变为“雪中送炭”的基础性民生工程。

